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發給計畫

108 年 4 月 15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83002899 號簽核定

壹、目的

為獎勵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以鼓勵並培訓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原住民族運動，特訂定本計畫。

貳、獎勵對象

本計畫獎勵對象為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並符合以下情形之選手及其教練：

- 一、競賽項目有六位選手或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
- 二、獲第四名至第六名。(以大會公告名次為準，第一名至第三名得依本府體育局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申請)

參、獎勵額度

一、個人項目：

- (一)第四名：新臺幣捌仟元整。
- (二)第五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 (三)第六名：新臺幣肆仟元整。

二、團體項目：按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

三、教練：需符合本計畫第二點及下列規定。

- (一)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 (二)不得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
- (三)獎勵金核發基準(不分個人及團體項目)：
 1. 第四名：新臺幣肆仟元整。
 2. 第五名：新臺幣參仟元整。
 3. 第六名：新臺幣貳仟元整。

(四)有功教練二人以上者，獎勵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比例自行分配。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申請者於本會公告受理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繳交文件附件：

(一)申請表(附件 1)。

1. 成績證明(獎狀)

2. 選手及教練名冊。

3. 申請者之金融帳戶影本。

(二)領據(附件 2)

伍、審查與核定

經本會審查，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受理申請或不予核定：

一、逾本計畫申請期限。但經本會認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陸、撥款方式

一、本會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 30 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二、經本會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獎勵金逕撥申請者帳戶。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會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後，經查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

(一)以詐欺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三)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

(四)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五)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二、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捌、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玖、本計畫自本會公告日施行。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8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發給

計畫申請表

◎ 請在適當欄位勾選 √

| | | | | | |
|------------------|--|--------------------------|--|--|----|
| 申請者姓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 |
| 連絡電話 | | e- | | mail | |
| 連絡地址 | | | | | |
| 競賽項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 |
| 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 | | | |
| 檢 附 文 件 | 項次 | 名 稱 | 檢附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1 | 成績證明(獎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2 | 選手與教練名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3 | 領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4 | 金融帳戶存摺影 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送審單位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請依文件順序檢附於本表之後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附件 2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發給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新臺幣○
○○○元整。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領人：(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匯款銀行及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